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圣马力诺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25060 (C) 150115 160115

1425060

请回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7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8-81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8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圣马力诺进行了审议。圣马力诺代表团由外交部长 Pasquale Valentin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圣马力诺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圣马力诺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布基纳法索、智利和中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圣马力诺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0/SMR/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0/SM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0/SMR/3)。

4. 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圣马力诺。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圣马力诺代表团宣读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人权状况报告。

6. 代表团指出，已于 2014 年 7 月提交了由外交部与内政部、卫生部、劳动部、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门合作编写的国家报告。代表团表示，国家报告载有为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并指出近年来通过的若干规定系根据这些建议制订。

7. 代表团指出，圣马力诺以《公民权利与圣马力诺基本制度原则宣言》为基础，一贯坚持保护人权的方针。代表团指出，圣马力诺是为数不多的在人权领域不需要国内执行规则的国家之一，因为国际法是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冲突时甚至高于国内法。

8. 代表团强调了圣马力诺已经批准或通过的各项人权公约。2010年7月1日，圣马力诺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11年7月21日，圣马力诺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3年10月23日，圣马力诺加入了《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2014年9月5日又批准了第138号法律《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条例》。近年来，圣马力诺批准了下列欧洲委员会文书：《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修订《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第十五号议定书、《欧洲地方自治宪章》。此外，圣马力诺还签署了《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十六号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代表团指出，这两项文书已进入批准程序。

9. 关于列支敦士登提出的问题，代表团宣布，圣马力诺已经于2011年7月21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预计本届议会会议将完成批准《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的程序。

10. 代表团还回答了荷兰提出的问题，即圣马力诺是否打算批准《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代表团表示，圣马力诺已经完成了对该公约履约情况的研究，但由于要对国内立法进行必要的调整，引进新技术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圣马力诺无法预测加入该公约的时间。

11. 代表团指出，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暴力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2008年6月20日批准了关于“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暴力”的第97号法，该项法律将团伙暴力罪、盯梢和贩卖人口罪纳入圣马力诺的法律制度，并且修改了奴役罪。代表团还指出，此项法律规定设立机会平等管理局，作为法律执行的监测机制。设立一个专职单位，可以完成拟订保护机会均等的法律。代表团接着说，管理局和机会平等委员会平行运作，委员会负责处理宣传事务和推动以立法和非立法措施保障公民享有法律平等。

12. 2012年5月31日，圣马力诺为执行上述法律通过了一项法令。该法令还设立了一个暴力受害者援助中心。

13. 代表团报告说，卫生管理局和机会平等管理局已经建立了协调关系，收集圣马力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暴力的数据。

14. 此外，代表团指出，圣马力诺还设立了专项研究小组，确定为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应该做出哪些修正及符合哪些条件。

15. 代表团说，圣马力诺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为改革家庭法而对《刑法》进行了修正，规定禁止在行使约束和管教权时实施体罚。

16. 代表团指出，2014 年 9 月 9 日出台的第 142 号法《学校和培训机构中专项发育障碍法》，已得到批准。该法律强调教育对于促进社会融合的重要作用，这一点已经在 2014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委员会常设教育部长会议上得到有力申明；该法律还旨在保护具有发育障碍和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

17. 代表团在国家报告中列举了教育部和卫生部为制定关于残疾问题的法律框架所开展的工作。拟议的框架法充分纳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定义和内容，还包括一些至关重要的执行工具。代表团指出，该法律草案规定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监测《公约》所载原则的执行工作。

18. 代表团指出，应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的建议，2014 年 9 月 5 日第 141 号法规定了《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9. 关于荷兰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圣马力诺机会平等委员会已经评估了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对其提出的建议，并且已将意见转交欧委会。有鉴于此，圣马力诺政府计划与委员会合作，为执行这项建议制定必要的措施。

20. 关于斯洛文尼亚提出的采取措施改善圣马力诺监狱拘留条件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近年来相关程序已有所改善。代表团表示，圣马力诺已于 1989 年 12 月加入《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据代表团报告，自那时起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四次派遣代表团访问圣马力诺：1992 年 3 月、1999 年 6 月、2005 年 2 月和 2013 年 1 月。

21. 关于斯洛文尼亚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即将最低入伍年龄提高至 18 岁的问题，代表团指出，长期以来，圣马力诺一直计划修改现有条例中规定的总动员状态下 16 岁的入伍年龄。代表团解释说，迟迟未能修订这一规定的原因是，目前正在进行更为复杂的兵团重组和制度改革，而修订年龄的措施属于其中一项工作。

22. 在回答墨西哥提出的电子言论自由和如何制裁出版及媒体自由领域中可依法采取行动的不当行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圣马力诺有一项新法律，力求平衡兼顾言论自由和对个人尊严、完整和隐私的保护。代表团解释说，根据这项新法律，实行《运营商道德守则》规范传播信息的某些方式，并设立管理机构，监管越权和违规行为。此外，新法律规定了更加灵活的保护公民的工具，还设立了更便于个人使用的上诉程序。

23. 代表团报告说，该法律还专门对网络报纸和出版物做出规定，在所有方面将其与纸媒平等对待，虽然它们在表达手段的多样性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互动对话期间，3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5. 科威特称赞圣马力诺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欢迎圣马力诺自 2010 年起批准了若干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科威特指出，圣马力诺已为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做出了令人称道的努力，而且加入了相关公约。科威特提出了一项建议。

26. 马来西亚指出，圣马力诺采取透明和协商的办法开展普遍定期审议工作，致力于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并采取各种立法和体制措施，从而在人权领域取得了进展。马来西亚特别称赞圣马力诺坚持不懈地采取步骤，保护妇女权利，加强妇女在国内的作用，还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采取措施使残疾人进一步融入社会。马来西亚指出，圣马力诺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通过了重要的法律和规定，而且执行保护妇女的措施。圣马力诺坚信在家庭对于人类发展的重要意义，还努力保护家庭制度，马来西亚对此表示赞赏并鼓励圣马力诺继续这方面的努力。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墨西哥欢迎圣马力诺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通过了若干国际文书。墨西哥特别指出，圣马力诺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墨西哥承认圣马力诺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实施预防方案和为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支助。墨西哥感谢圣马力诺回答了它就言论自由提出的问题。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摩纳哥欢迎圣马力诺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采取步骤，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扩大第 43/2014 号法律赋予收养和寄养父母的福利待遇。摩纳哥要求圣马力诺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残疾人养护中心的运作情况。摩纳哥欢迎圣马力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摩纳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29. 黑山赞扬圣马力诺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圣马力诺努力废除死刑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黑山对此表示赞赏。黑山欢迎圣马力诺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但是指出，圣马力诺应向几个委员会提交的核心人权文书的履约报告仍逾期未交，并鼓励圣马力诺政府做出更多努力，改善与条约机构的合作。黑山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圣马力诺建立少年刑事司法制度，并请圣马力诺详细说明就此开展了哪些活动。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荷兰赞扬圣马力诺的人权记录，还称赞圣马力诺努力批准有关文书。荷兰尤其欢迎圣马力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然而，荷兰指出，由于圣马力诺的一些国家报告仍逾期未交，条约机构的独立信息和结论性意见已经过时。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菲律宾承认，圣马力诺政府坚决致力于推动国家全面发展和实现人民的人权，赞扬圣马力诺在本轮审议期间加入了若干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菲律宾询问圣马力诺，作为一个倡导妇女权利的国家，如何能够在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方面推动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或伙伴关系。菲律宾指出，在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为因近期全球金融动荡而陷于困境的公民提供福利方案和其他社会安全保障方面，圣马力诺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葡萄牙赞扬圣马力诺致力于执行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并欢迎圣马力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指出，尽管圣马力诺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已接受了及时提交报告的建议，但仍有 10 份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逾期未交。葡萄牙欢迎圣马力诺设立一个工作组，编写一项法律草案，修改与婚生和非婚生儿童概念相关的法律术语，并鼓励圣马力诺就此继续努力。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塞尔维亚祝贺圣马力诺致力于人权、民主和法治，并指出圣马力诺努力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标准，而且承诺遵守国际条约。塞尔维亚赞扬圣马力诺在世界范围内倡导废除死刑，并赞扬圣马力诺努力执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塞尔维亚指出，圣马力诺的宪法和法律规范及其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保障平等和不受歧视的自由，并鼓励圣马力诺继续积极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同时考虑到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建议。塞尔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塞拉利昂指出，虽然国际经济危机影响到圣马力诺为保障公平审判权、废除死刑、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战略和措施，但是圣马力诺努力克服危机的影响，增进和保护人权。值得一提的是，圣马力诺是第三个废除死刑的国家。塞拉利昂赞赏圣马力诺努力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并赞扬圣马力诺采取措施确保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塞拉利昂承认，圣马力诺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努力签署、批准或加入人权文书，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腐败现象。塞拉利昂赞扬圣马力诺于 2011 年和 2013 年向人权高专办捐款。塞拉利昂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新加坡赞扬圣马力诺努力打击家庭暴力，指出机会平等管理局发挥了作用，促进实施《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暴力法》，执行有关法令（第 97 号），帮助暴力受害者并加强公众对所提供服务的了解，包括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庇护所。2012 年组建了一个技术制度专家小组，在处理家庭暴力的各机构之间加强协调。新加坡指出，圣马力诺努力为残疾人建设一个包容性社

会，拟订了残疾问题法律框架，以加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而且围绕消除建筑障碍、就业安置、卫生和社会包容等具体政策主题起草了多项法令。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斯洛文尼亚指出，圣马力诺落实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大部分建议，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指出圣马力诺在反歧视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感谢圣马力诺回答了它提出的已采取哪些措施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这一问题。继人权事务委员会之后，斯洛文尼亚再次要求圣马力诺提供资料，说明可采取哪些措施，修改规定在特殊情况下，所有 16 至 60 岁公民均可应征入伍的立法(1990 年 1 月 26 日第 15 号法第 3 条)。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7. 西班牙对圣马力诺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感谢圣马力诺宣读报告和答复西班牙预先提出的问题。西班牙祝贺圣马力诺大议会通过了《家庭虐待问题和儿童问题条例法》。西班牙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圣马力诺未能批准新的《刑事诉讼法》表示关切。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泰国赞扬圣马力诺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做出的努力，特别是采取人权宣传举措和在各个领域改进规范性框架，旨在促进外国人和弱势群体融入社会。泰国赞赏圣马力诺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泰国对圣马力诺最近审查了一项禁止在家庭中虐待儿童的法律草案表示关注，并希望这项法律得以通过。泰国指出圣马力诺已采取步骤，更好地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不过泰国认为圣马力诺还可以作出进一步努力，促进残疾人独立生活和更好地融入社会。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乌克兰指出，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圣马力诺批准了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而且使国内立法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乌克兰赞赏圣马力诺为保护和增进公民权利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乌克兰承认，圣马力诺议会中妇女的人数有所增加，并鼓励圣马力诺进一步采取措施，赋予妇女权力，以结束政府中妇女人数不足，特别是担任部长职位的妇女过少的状态。乌克兰欢迎圣马力诺努力增进言论自由，特别是启动程序，着手制订新的出版业和媒体业法律草案，并表示希望该草案得以迅速通过，而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

4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圣马力诺坚决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联合王国赞扬圣马力诺不断努力，使国际人权标准在国内立法中得到体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圣马力诺的人权记录堪称典范，而且长期致力于民主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美国承认圣马力诺的劳工标准执行得当，但感到关切的是，一些雇主并未坚持遵守限制工时和使用人身安全防护装置等安全条例，特别是在非正规劳动力市场。美国指出，国土与环境部尚未充分执行一项要求公共建筑为残

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的法律，而且许多建筑物仍然没有无障碍设施。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乌拉圭指出，圣马力诺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还加入了区域人权文书。乌拉圭指出，一项法律草案禁止在家中和托儿所等一切场合对儿童实施体罚，并希望议会将就这项草案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以履行圣马力诺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做出的承诺。乌拉圭指出，圣马力诺努力遵守其国际义务，特别是向条约机构定期报告的义务。乌拉圭鼓励圣马力诺继续这方面的努力，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乌拉圭欢迎圣马力诺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圣马力诺做出政治承诺，要克服严重的国际经济危机，努力落实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委内瑞拉指出，圣马力诺加入了若干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内瑞拉赞扬圣马力诺在法律领域取得了进展，促进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并赞赏圣马力诺采取政策，通过了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重要法律规定和有关措施，以保护妇女权利和促进她们参与社会生活。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44. 阿尔及利亚祝贺圣马力诺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还通过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规定，并颁布了法规，以改善法律制度的效力，特别是刑法制度的效力。阿尔及利亚欢迎圣马力诺采取措施，加强对家庭的保护和巩固家庭团结。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阿根廷欢迎圣马力诺代表团。阿根廷祝贺圣马力诺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澳大利亚赞扬圣马力诺的人权记录堪称典范，指出其人权框架重视人身完整性，允许公民高度参与政治和行使公民自由。尽管《公民权利与圣马力诺基本制度原则宣言》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但澳大利亚感到关切的是，同性夫妇在居住权和继承权等基本权利上仍然面临歧视。澳大利亚赞扬圣马力诺在诸多领域，特别是就业、教育、保健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努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巴西欢迎圣马力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而且颁布了关于家内虐待和儿童的立法。巴西认为，圣马力诺必须进一步认识到，务须通过有效执行关于制止种族、族裔和宗教歧视的第 66 号法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巴西指

出，第 60/2012 号法令规定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并询问圣马力诺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布基纳法索指出，圣马力诺致力于与人权机制合作，并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布基纳法索欢迎圣马力诺努力废除死刑，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给予外国人合法居留身份，对遭受经济危机之苦的工人提供支助。布基纳法索赞扬圣马力诺批准了各种人权文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区域性文书，加入了带有申诉机制、允许个人要求赔偿的文书。布基纳法索欢迎圣马力诺通过立法来保护遭受暴力侵害，包括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还欢迎圣马力诺采取有利于儿童和残疾人的行动。布基纳法索鼓励圣马力诺设立家庭事务国家观测站，加强努力在教育系统内增进人权，改进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工作。

49. 加拿大要求圣马力诺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步骤，根据《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监察员。加拿大指出，圣马力诺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欢迎这些文书对保护儿童权利做出的贡献。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哥斯达黎加感谢圣马力诺提交了国家报告，祝贺圣马力诺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哥斯达黎加指出，圣马力诺已经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而且是率先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修正案的规约缔约国。哥斯达黎加欢迎圣马力诺采取措施，禁止体罚儿童并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科特迪瓦指出，国家报告显示，圣马力诺政府一贯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为此采取了各种措施和政策，以促进人人平等。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消除歧视，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消除家庭暴力，加强司法、政治和社会制度。这些措施表明，圣马力诺十分重视国际义务和对基本自由的保护。科特迪瓦鼓励圣马力诺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科特迪瓦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爱沙尼亚指出，圣马力诺加入了大部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而且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然而，爱沙尼亚对于圣马力诺没有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表示关切，并希望圣马力诺在这方面采取积极步骤。爱沙尼亚称赞圣马力诺批准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就此呼吁圣马力诺审查《特别征兵法》，撤销这项法律中的有关条款，使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圣马力诺将保护妇

女权利和妇女参与社会生活作为优先事项，应该继续这种做法。有必要按照国际标准制定一项信息自由法。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法国欢迎圣马力诺代表团。法国欢迎圣马力诺致力于加强人权，而且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加入了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德国感谢圣马力诺的国家报告，欢迎该国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例如在人权立法方面的进展。德国赞扬圣马力诺与民间社会、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条约机构开展合作。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加纳欢迎圣马力诺代表团，并赞扬圣马力诺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教廷欢迎圣马力诺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步骤增进和保护人权，按照国际文书的规定加强立法和巩固司法。教廷赞扬圣马力诺一直保护家庭制度这种建立在一男一女之间稳定关系上的结合，并实行相关法律，使父母有权离开工作场所照顾生病的子女，或需要特殊帮助的家庭成员，包括因残疾或严重的老年病而需帮助的家庭成员。教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印度尼西亚欢迎圣马力诺在国家政策中优先重视保护妇女权利，通过了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暴力的第 97/2008 号法，并加以切实执行。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将进一步支持圣马力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以及其他领域的努力。印度尼西亚指出，圣马力诺批准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尤其重要，因为圣马力诺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海外。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爱尔兰赞扬圣马力诺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然而，爱尔兰指出，圣马力诺应提交条约机构的多份报告逾期未交。爱尔兰欢迎圣马力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意大利称赞圣马力诺致力于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而且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意大利指出，圣马力诺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存在困难，并已采取措施解决积压的问题。意大利鼓励圣马力诺考虑最佳做法，加快起草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提交的报告。意大利要求圣马力诺提供资料，说明为协调行动、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成立的小组有哪些职能、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意大利询问圣马力诺是否会考虑设立一个处理庇护请求的正式程序。意大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圣马力诺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关注和宝贵建议。

61. 关于处理庇护申请的问题，外交部长告知各代表团，鉴于近年收到的申请数量很少，申请人往往来自人权标准较高的国家，因此圣马力诺并不打算开始采

用相关程序。因为意大利和圣马力诺之间缺乏边界管制，确立难民地位甄别程序将会产生问题。

62. 他说，若外国人无法返回原籍国，圣马力诺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以人道主义和社会保护为由，发放特别居留许可证。受益人将有权获得社会福利机构提供的临时医疗和财政援助。

63. 关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及其他歧视的问题，以及需要保护单亲和非传统家庭的问题，他说，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权利宣言》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所有公共行政部门都遵循这一原则。第 66/2008 号法律进一步加强了禁止歧视的规定，凡煽动或表现出任何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者，均要依法惩处。法律认定歧视为加重处罚情节。

64. 他说，虽然圣马力诺没有反对歧视的国家计划，但是参加了国际运动，而且采取了全国性举措，在这一领域加强宣传。

65. 部长说，圣马力诺高度重视机会平等管理局和机会平等委员会发挥的作用，这两个机构共同采取行动，依照法律平等的原则，鼓励所有公民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

66. 他说，学校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学校内所有年级都在讨论和倡导对多样性的尊重，从而促进了融合、对不同文化的了解、理解和宽容。消除歧视是学校中的实际做法，这有效地促进了融合。所有住在圣马力诺的儿童，包括临时居留的儿童，均可获得免费教育。包括重度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残疾儿童，都可通过专业人员的支持和个性化教学工具，享有受教育的机会。

67. 关于单亲家庭和非传统家庭的问题，部长指出，圣马力诺未婚同居的伴侣越来越多。此外，这类人群得到圣马力诺家庭法的承认和保护。事实上，这种伴侣关系所生子女与婚生儿童享有相同的权利。在这方面，圣马力诺还特别关注单亲家庭，这些家庭因本身固有的特点而需要得到更有力的保护。单亲家庭也得到充分关注，允许单身者收养儿童。

68. 部长说，在民间社会的鼓励下，圣马力诺正在就同性结合问题开展一场全国性的辩论。议会最近讨论了这个问题，决定不将同性结合与传统家庭平等对待。若同性同居伴侣有权在圣马力诺领土内居住，他们的关系得到承认，但他们的权利和义务由私法规范。

69. 关于人权教育问题，部长指出，圣马力诺致力于通过实施教师培训和家庭参与等相关项目，促进人权教育。

70. 他说，采取跨部门的方针开展人权教育以及对差异的保护和尊重，目的是在所有背景下倡导融合的价值观，以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

71. 关于残疾人设施“*Il Colore del Grano*”的问题，部长解释说，该中心接收各类残疾人，为他们提供援助、护理和治疗，也支助他们的家庭，以促进他们的教育、康复和融入社会。

72. 谈到国际文书的问题，圣马力诺承认带有个人申诉机制的条约十分重要，并致力于处理报告延误的问题，努力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73. 部长指出，目前圣马力诺不打算加入或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74. 关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圣马力诺认为现有的投诉机制妥善适当。任何人都可以向国家元首就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有关问题提起申诉。

75. 关于少年犯罪的问题，第 140/2014 号法律将少年司法制度管辖的年龄提高至 14 岁，《刑法》为不满 18 岁的儿童规定了保障措施和替代拘留措施。

76. 《刑事诉讼法》改革是一项重大优先事项。政府第 20/2013 号决定责成一个技术工作组起草新的《刑事诉讼法》。

77. 部长最后承诺充分考虑所有建议，在圣马力诺增进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8. 圣马力诺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78.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西班牙)；

78.2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78.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78.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入调查机制和国家间机制(德国)；

78.5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摩纳哥)；

78.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

78.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其中规定了申诉机制(葡萄牙)；

78.8 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不作任何保留(爱尔兰)；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78.9 考虑加入其他有关人权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泰国)；
- 78.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不作任何保留(德国)；
- 78.11 使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包括列入条款，规定与国际刑事法院及时和充分合作，有效调查和向国内法院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荷兰)；
- 78.12 使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批准《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78.13 在国家立法中纳入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措施，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措施(哥斯达黎加)；
- 78.14 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60年)(斯洛文尼亚)；
- 78.15 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加纳)；
- 78.16 加紧努力，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塞拉利昂)；
- 78.17 通过目前正由技术工作组进行研究的新《刑事诉讼法》(西班牙)；
- 78.18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在社会中倡导不歧视和容忍，并考虑与民间社会组织就改善人权保护制度定期开展磋商(塞尔维亚)；
- 78.19 促使民间社会参与本次审议的后续工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8.20 尽快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荷兰)；
- 78.21 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 10 份逾期未交的报告(葡萄牙)；
- 78.22 努力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其中一些自 2003 年逾期未交，说明已批准公约的适用情况(加纳)；
- 78.23 尽快向条约机构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爱尔兰)；
- 78.24 向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塞拉利昂)；
- 78.25 加紧努力，制定和实施反歧视宣传方案，包括在卫生服务部门的宣传方案，并加强宣传活动，鼓励容忍及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菲律宾)；
- 78.26 取消“非婚生儿童”的法律概念，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葡萄牙)；
- 78.27 继续确保妇女平等享有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并确保为解决失业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不会导致圣马力诺移徙工人的权利受到减损(菲律宾)；

- 78.28 加强努力，提高公众对容忍和文化间对话重要性的认识，并采取措施，促进和便利移民融入社会(巴西)；
- 78.29 在平等基础上保护所有个人的权利，无论其性取向如何(加拿大)；
- 78.30 确保尊重少数群体，特别是性少数群体(法国)；
- 78.31 进一步加强旨在保障妇女权利的现有机制，尤其是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塞拉利昂)；
- 78.32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有效执行现行国内法及开展宣传活动和方案，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马来西亚)；
- 78.33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促进性别平等(新加坡)；
- 78.34 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在家中以及幼儿园、学校和其他儿童照料机构对未成年人实施任何形式的体罚(墨西哥)；
- 78.35 调拨必要资源，全面执行《防止家庭内虐待和虐待儿童法》，特别是对民众开展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宣传和教育(西班牙)；
- 78.36 继续推进正在开展的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包括努力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教廷)；
- 78.37 继续维护以一男一女的结合为基础的家庭制度，继续帮助那些人权最易遭受侵犯的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人(教廷)；
- 78.38 继续加强社会方案和计划，推动打击社会排斥和不平等现象，重点放在就业、食品和卫生领域，并特别关注最易受影响的部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78.39 通过适当的法律，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并不加歧视地向他们提供最好的照顾(科威特)；
- 78.40 通过《残疾问题框架法》，其中纳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哥斯达黎加)；
- 78.41 继续努力，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照顾(马来西亚)；
- 78.42 继续加强国内政策和法律，进一步建设包容残疾人的生活环境(新加坡)；
- 78.43 继续确保儿童和残疾人能够接受全纳教育，因为教育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享有就业机会(泰国)；
- 78.44 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使所有公共建筑符合残疾人无障碍标准(美利坚合众国)；
- 78.45 采取步骤，改善建筑物的无障碍状况(澳大利亚)；

78.46 考虑实施社会政策，促进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融入社会(教廷)。

79. 圣马力诺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予以答复，但最晚不迟于 2015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答复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报告：

79.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乌拉圭、阿根廷、法国)；

79.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79.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不作任何保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理受害者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缔约国提出的申诉(德国)；

79.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79.5 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不做任何保留，并将条约纳入国内法律(德国)；

79.6 考虑按照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制定人权指标，作为更加精确一致地评价国家人权政策的工具(葡萄牙)；

79.7 加强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重点开展宣传和监测(科特迪瓦)；

79.8 制定民事和行政法律，补充《刑法》的规定，旨在消除就业和公共服务领域中基于族裔、国籍或语言的歧视(墨西哥)；

79.9 加强体制和法律框架，打击各种形式的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或肤色的歧视(阿尔及利亚)；

79.10 拟订和通过一项计划，促进民众更深入、广泛地了解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及其各种表现，并采取行政措施，消除基于族裔、国籍或语言的歧视(阿根廷)；

79.11 实行适当的行政或立法改革，确保同性伴侣在居住权和继承权等各个方面受到平等保护(澳大利亚)；

79.12 废除诽谤这项刑事罪，将其归于《民法》范畴(爱沙尼亚)；

79.13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参政的比例(阿尔及利亚)；

79.14 确保国内制度保护、增进和监测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决策进程，以便加强男女平等(加拿大)；

79.15 采取措施，废除诽谤这项刑事罪(加纳)；

79.16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适当担任国家部长级职位(加纳)；

79.17 积极执行职业安全条例并监督条例的遵守情况，特别是在建筑和机械工业部门(美利坚合众国)。

80. 圣马力诺注意到下列各项建议：
- 80.1 着手批准尚未批准的有关国际文书，监测已经批准的文书的执行情况(科特迪瓦)；
 - 80.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法国、葡萄牙)；
 - 80.3 遵循《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并积极考虑批准此项公约(墨西哥)；
 - 80.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80.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印度尼西亚、塞拉利昂)；
 - 80.6 继续评估今后是否可能加入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公约，例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菲律宾)；
 - 80.7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巴西)；
 - 80.8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意大利)；
 - 80.9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
 - 80.10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80.11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享有平等权利，在法律上承认同性婚姻和民事伙伴关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an Marino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Pasquale Valentini,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Federica Bigi, Director of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Affairs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Ms. Ilaria Salicioni, First Secretary of the Directorate of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Affairs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Mr. Eros Gasperoni, First Secretary of the Directorate of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tefano Palmucci, Expert of the Directorate of Legal Affairs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Ms. Valentina Bertozzi, Interpre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nita Dedic,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an Marino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